

债券代码：155092.SH

债券简称：18 花样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64 号”文核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花样年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花样年集团“证监许可【2018】1864 号”批文项下存续公司债券要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当期票面利率	受托管理人
18 花样年	10	9.49	3（2+1）	2018-12-17	7.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联系方式：010-56839300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00-17:00；

（四）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五）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

（六）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wenqing@htsc.com，并抄送 panxinggao@tongshang.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00（含）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8 花样年”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49397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8 花样年”债券共计 941954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9.22%。

“18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三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会议对三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 5,999,54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3.19%；

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二：同意票 4,996,6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63%；反对票 1,002,9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6%；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二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三：同意票 4,996,6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63%；反对票 1,002,9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6%；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三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18 花样年”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